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1 页
三、附件·····	第 12—16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恒专审字〔2025〕第 0160 号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雪龙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雪龙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雪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雪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顺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甘秀勤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1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437.02万元，坐扣承销费2,460.59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4,976.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825.36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3,15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4064274	28,740.79	0.00	2025年1月3日销户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385777609123	4,553.69	0.00	2024年11月13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霞浦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9,856.59	741.39	
宁波银行股份	86031110000846070	0.00	299.88	2024年10月10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新开户，资金由中行募集户剩余资金转入
合计		43,151.07	1,041.2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决议终止实施“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投入新项目金额合计4,359.2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28.44万元、理财收益515.43万元；决议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现有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场地（仑国用（2011）第10496号）变更至北仑区芯港小镇（北仑霞浦规划329国道北、永定河路东），整体投资规模与投资结构不变。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额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8,740.79	23,091.51	23,091.51		[注1]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4,553.69	738.35	738.35		[注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1,778.52	9,856.59	9,856.59	2,311.78	-7,544.81	[注3]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额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0.00	4,359.21	4,359.21	4,061.65	-297.56	[注 4]

[注 1]：2024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差异金额 5,649.28 万元、利息收入 162.75 万元、理财收益 1,776.67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2024 年 9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差异金额 3,815.34 万元、利息收入 28.44 万元、理财收益 515.43 万元，共计 4,359.21 万全部变更投入至“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注 3]：项目未完工，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 4]：项目未完工，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349.98 万元。本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02 号）。2020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未投入金额全部变更投入

至“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公司未来整体的经营效益体现；

3.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中，无法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未赎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588.7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未赎回。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41.27万元。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3,151.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79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359.2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15,467.87 2021 年：4,125.68 2022 年：682.88 2023 年：367.81 2024 年：17,147.75[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0.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变更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28,740.79	28,740.79	23,091.51	23,091.51	28,740.79	28,740.79	23,091.51	23,091.51		2024 年 12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553.69	4,553.69	738.35	738.35	4,553.69	4,553.69	738.35	738.35		[注 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778.52	9,856.59	9,856.59	2,311.78	11,778.52	9,856.59	9,856.59	2,311.78	-7,544.81	2026年6月
4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359.21	4,359.21	4,061.65		4,359.21	4,359.21	4,061.65	-297.56	[注 3]

[注 1]：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中含 7,588.7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2024 年 9 月 1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该项目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差异金额及利息等共计 4,359.21 万全部变更投入至“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注 3]：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备注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112.54%	承诺三年收入合计 36,225.00	6,863.36	13,707.39	12,277.44	32,848.19	(注 1)
2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4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注 1：根据招股说明书，本项目计划第二年预计达产率 50%，对应销量 75,000.00 套，对应收入 7,875.00 万元；第三年预计达产率 80%，对应销量 120,000.00 套，对应收入 12,600.00 万元；第四年预计达产率 100%，对应销量 150,000.00 套，对应收入 15,750.00 万元。本项目实际销量分别为 78,162 套、155,836 套和 151,529 套，合计为 385,527 套，超过预计销量。由于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单价下降，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未达承诺销售收入；

注 2：该项目已经终止；

注 3：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公司未来整体经营效益体现；

注 4：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营业执照

(副本)⁽¹²⁻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33069323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27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志新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
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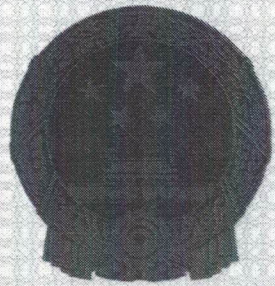
2025年0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73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志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0449号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2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0]0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03-05
202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 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4日)

文/系统管理员

[返回上一页](#)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新增, 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4日)

2021年3月5日 来源: 会计司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40207MA2PHR085J	34020173	2021/3/5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1Y01N85	11010375	2021/3/5
3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6330693230	11000220	2021/3/5
4	上海友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10113566525180L	31000317	2021/3/5
5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1922504172	44030025	2021/3/5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新增, 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4日\).xlsx](#)

发布日期: 2021年03月05日

[360浏览器下载](#) | [ie浏览器下载](#) | [办事指南](#)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 acc@mof.gov.cn ☎ 010-68553117



姓名 夏顺峰
 Full name 夏顺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6-12
 Date of birth 1979-06-12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身份证号码 37030419790612581X
 Identity card No. 3703041979061258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姓名：夏顺峰
 证书编号：110002204504



夏顺峰 110002204504

证书编号：110002204504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04504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2014年0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05月12日





姓名	甘秀勤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4-1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3231985041742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2001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